

地方政府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修訂日期：一一三年十二月

實施日期：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年地方政府衛生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計修訂4表、新增1表)

序號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請詳細說明)	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1			v	10511-90-02-2	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p>報表格式：</p> <p>1. 為更明確表達資料內容，修訂橫項目：機構名稱(含精神醫療機構、診所…)。</p> <p>2. 配合「醫療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附表(三)用詞，縱項目「精神醫療設施」項下修訂「日間照護單位可收治人數」。</p> <p>編製說明：</p> <p>1. 為更明確表達資料內容，修訂「分類標準」：橫項目依機構名稱(含精神醫療機構、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分。</p> <p>2. 統計項目定義修訂如下： (1)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修訂(一)4. 強制住院：…或111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精神衛生法第5章施行後經法院裁定者…。 (2)配合報表格式，修訂(二)3. 日間照護單位可收治人數。 (3)配合「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用詞，修訂(三)4. 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業已參加精神復健機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者；但由醫師…。</p>		114年
2			v	10522-06-01-2	縣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半年報	<p>報表格式：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自113年7月1日起廢止，且化粧品應符合產品登錄規定，橫項目刪除「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之類別，縱項目「查獲違法化粧品」項下刪除「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p> <p>編製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訂「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p>		114年上半年
3	v			10522-06-06-2	縣市中藥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報	因應業務需求新增本表。		114年上半年
4			v	10551-03-01-2	縣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年報	<p>編製說明：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修訂「統計項目定義」(八)協助緊急處置人數：依精神衛生法第36條提供嚴重病人…。</p>		114年
5			v	30910-01-0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	年報	<p>報表格式：為與衛生福利部編製之「公立衛生行政機關人員數」報表一致，修訂表名為「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p> <p>編製說明：</p> <p>1. 為與衛生福利部編製之「公立衛生行政機關人員數」報表一致，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包括正式職員…；並配合修訂「統計項目定義」(二)至(四)部分文字，增列各類人員定義。</p> <p>2. 因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訂「統計範圍及對象」及「統計項目定義」(二)：…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p>		114年

地方政府衛生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

序號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編報期限	編報單位
1	10511-90-02-2	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2	10521-01-02-2	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3	10522-01-01-2	縣市藥政管理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4	10522-06-01-2	縣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5	10522-06-04-2	縣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6	10522-06-05-2	縣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7	10522-06-06-2	縣市中藥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8	10551-03-01-2	縣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9	10570-00-01-2	縣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年報	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10	11260-90-01-2	縣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統計	臨時報	事件發生終了後60日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11	30910-01-0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公開類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11-90-02-2

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續2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構名稱 (含精神醫療機構、診所、 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醫 事 人 力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臨床心理師		職能治療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照顧服務員		其 他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由 專 業 人 員 擔 任	由 非 專 業 人 員 擔 任	本 國 籍	非 本 國 籍	
計			專科	非專科	計	專科	非專科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登記及實地查訪之精神復健等機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2.本局確實核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並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本縣(市)精神醫療機構，及持有執業執照人員開(執)業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項目依機構名稱(含**精神醫療機構**、診所、**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

(二) 縱項目依開(執)業場所開辦項目、精神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分。

1. 開辦項目：依門診、急診、全日住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居家治療、住宿型精神復建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建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類。
2. 精神醫療設施：依全日住院病床、養護床、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分類。
3. 醫事人力：依精神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開辦項目：(第1至6項之統計單位均為「家數」)

1. 門診：係指病人依照醫療院所排之診療時間掛號，由醫師提供非住院性質之醫療服務而言，在此專指精神科之服務。
2. 急診：係指凡需立即給予患者緊急適當之處理，以拯救其生命、縮短其病程，維持其功能者，在此專指精神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
3. 全日住院：指提供日間及夜間全日住院服務。
4. 強制住院：對於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病人不接受時，在經二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病人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或111年12月14日公布修正精神衛生法第5章施行後經法院裁定者，強制其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措施。
5. 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於社區接受治療之措施。
6. 居家治療：精神疾病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拒絕就醫且無病識感之精神病人，由醫療院所主動至病人家中提供之精神醫療服務。
7. 住宿型精神復建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8. 日間型精神復建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日間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9. 精神護理之家：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要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依護理人員法授權訂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所設立之精神護理之家。

(二) 病床：係指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

1. 全日住院病床：
 - (1) 開放登記病床數：係指精神醫療機構實際使用於收治病人之病床規模。
 - (2) 急性及慢性床：係指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之病床，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精神病床。
 - (3) 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人，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2. 養護床：係指收容精神疾病症狀退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病人之床位。
 - (1) 公費養護床：係由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助之公費養護床。
 - (2) 公務預算床：係由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公務預算床。
 - (3) 社會局合約床：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跟醫院簽約轉送，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合約床。
 - (4) 小康床：係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委託收治之小康計畫床。
3. 日間**照護單位**可收治人數：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之可收治人數。

(三) 醫事人力

1. 醫師、護理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及護理師、護士與職能治療師(生)證書者。如具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畢業者。
3. 臨床心理師：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4. 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業已參加精神復健機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書者**；但由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擔任屬「由專業人員擔任」，其餘屬「由非專業人員擔任」。
5. 照顧服務員：係指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並於精神護理之家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依本國籍及非本國籍分開填列。
6. 其他：指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除上述第1至5類以外之其他人員。
7. 兼任：非全職工作人員，僅提供固定時段或固定時數服務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實地查訪之精神復健等機構資料彙編，並確實核對資料正確性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一、查驗部分		查驗項目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特殊營養食品			膳 食 用 冰 及 冰 品	飲料及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		食 品 用 洗 潔 劑	醬油及調味品			可 能 誇 大 標 效 食 品	健 康 食 品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		
				蔬 果	蔬 果 罐 頭	冷 凍 蔬 果	脫 水 食 品	醫 藥	堅 果	醃 漬 蔬 菜	其 他 調 理 蔬 菜	嬰 兒 配 方 食 品	較 大 嬰 兒 食 品		特 配 定 方 疾 病 食 品	含 碳 酸 飲 料	不 含 碳 酸 飲 料	包 裝 (飲 盛 用) 水	動 物 油 脂	植 物 油 脂	其 他 油 脂	十 七 類 食 品	其 他 食 品 添 加 物	塑 膠 品	非 塑 膠 類		醫 油	調 味 醬	其 他 調 味 品			餐 飲 類	餐 盒 食 品	其 複 合 調 理 食 品 他 品	酒 類	基 因 改 造 食 品	其 他
查驗結果																																					
查驗件數																																					
查核件數																																					
查核不符規定件數																																					
檢驗件數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件數																																					
不符規定比率(%)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																																					
查 核 不 符 規 定 之 原 因	違 規 標 示 件 數 及 處 理	違規件數																																			
		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五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六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七條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四條																																			
		違反其他法律																																			
		移送法辦件數																																			
罰鍰件數																																					
限期改善件數																																					
沒入銷毀件數																																					
移外縣市已結案																																					
檢 驗 不 符 規 定 之 原 因	食 品 添 加 物	防腐劑																																			
		抗氧化劑																																			
		人工甘味劑																																			
		著色劑																																			
		香料																																			
		殺菌劑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粘稠劑																																			
		保色劑																																			
		漂白劑																																			
		螢光增白劑																																			
規格檢驗																																					

____ 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續 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一、查驗部分

查驗結果	查驗項目	總計	乳品及其加工品						肉品及其加工品			蛋品及其加工品類			水產及其加工品類			穀豆類及其加工品											
			液	調	發	煉	乳	其	肉	肉	肉	蛋	蛋	蛋	水	水	水	穀	豆	米	米	雜	麵	麵	花	中	烘	糖	堅
			態	味	酵	乳	粉	乳	類	類	加	品	罐	品	加	品	罐	產	產	產	類	製	製	製	乾	濕	生	製	培
檢 驗 不 符 規 定 之 原 因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塑膠類																											
		乳品用容器、包裝																											
		紙類																											
	食品用清潔劑	其他																											
		食品用清潔劑																											
	寄生蟲	絛毛蟲																											
		中華肝吸蟲																											
		肺吸蟲																											
		廣東血線蟲																											
		海獸胃線蟲																											
	其他寄生蟲																												
	微生物	腸桿菌科																											
		大腸桿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腸炎弧菌																											
		綠膿桿菌																											
		異便性鏈球菌																											
		霍亂弧菌																											
		沙門氏桿菌																											
		肉毒桿菌																											
		產氣英膜桿菌																											
	其他																												
真菌毒素	黃麴毒素																												
	糖麴毒素																												
	伏馬毒素																												
	其他																												
水產毒素	麻痺性貝毒																												
	河豚毒素																												
	熱帶海魚毒																												
動物用藥殘留	抗生物質																												
	磺胺劑																												
	鏈黴素																												
	四環素																												
	青黴素																												
	氯黴素																												
	紅黴素																												
	新黴素																												
	健托黴素																												
	氯四環素																												
	其他抗生素																												
其他動物用藥																													

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一、查驗部分		查驗項目		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特殊營養食品			膳食	食用品	飲料及水				食用油脂			食品添加物		食品用器具		食用品	醬油及調味品			可能誇大療效食品	健康食品	複合調理食品			其他		
				蔬	蔬	冷	脫	果	堅	醃	其	嬰	較	特			含	不	包	動	植	其	十	其	塑	非	醫		調	其	餐			餐	其	酒	基	其	
				果	頭	果	水	品	果	果	果	兒	大	定			碳	含	(物	物	他	七	他	膠	膠	油		味	他	飲			盒	合	類	因	他	
檢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塑膠類																																					
		乳品用容器、包裝																																					
驗	食品用清潔劑	紙類																																					
		其他																																					
不	寄生蟲	食品用清潔劑																																					
		食品用清潔劑																																					
		旋毛蟲																																					
		中華肝吸蟲																																					
		肺吸蟲																																					
		廣東血絲蟲																																					
		海獸胃線蟲																																					
其他寄生蟲																																							
符	微生物	腸桿菌科																																					
		大腸桿菌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病原性大腸桿菌																																					
		金黃色葡萄球菌																																					
		仙人掌桿菌																																					
		腸炎弧菌																																					
		綠膿桿菌																																					
		糞便性鏈球菌																																					
		霍亂弧菌																																					
		沙門氏桿菌																																					
		肉毒桿菌																																					
		產氣炭疽桿菌																																					
		其他																																					
定	真菌毒素	黃麴毒素																																					
		赭麴毒素																																					
		伏馬毒素																																					
		其他																																					
之	水產毒素	麻痺性貝毒																																					
		河豚毒素																																					
		熱帶海魚毒																																					
原	動物用藥殘留	抗生物質																																					
		磺胺劑																																					
		鏈黴素																																					
		四環素																																					
		青黴素																																					
		氯黴素																																					
		紅黴素																																					
		新黴素																																					
		健他黴素																																					
		氯四環素																																					
		其他抗生素																																					
因	其他動物用藥																																						

_____ 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續 8 完)

三、稽查部分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家、家次										
廠商別	稽查及處理	物 流 業						餐 飲 業														傳 播 業										
		合	低	一	運	進	其	合	一	工	中	外	自	筵	伙	速	學	醫	纜	攤	觀	飲	自	監	早	其	合	電	報	有	網	衛
		計	溫	般	輸	出	他	計	般	廠	共	增	助	(20	食	食	(自	院	路	販	光	料	宅	獄	餐	他	計	台	章	線	路	星
			物	倉	業	口			餐	機	廚	飲	餐	桌	包	業	校	縣	、	販	飯	店	飲	、	場			、	雜	電	傳	視
			流	儲	業	業			廳	關	房	業	業	以	作	業	自	食	公	店	業	食	等	業			無	誌	視	播	視	
			業	業	業	業			廳	聯	食	業	業	上	業	業	製	食	路	業	業	業	所	業			線	誌	視	播	視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廠商別	稽查及處理	食 品 販 賣 業																						醫 寧 照 護 機 構								
		合	一	水	加	加	生	農	便	食	食	農	食	食	員	傳	瘦	休	雜	藥	食	傳	大	其	批	市	其	合	醫	安	長	
		計	般	產	水	水	鮮	產	利	用	用	畜	品	品	生	統	身	閒	貨	局	品	統	賣	他	發	場	他	計	療	養	照	
			超	及	站	車	市	加	商	冰	冰	產	直	進	費	美	食	藥	藥	添	市	場	場	場	市	攤	心		院	中	心	
			市	加	站	車	市	店	品	品	塊	批	銷	口	合	容	品	房	物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所	心	心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限期改善家次																																
罰款處理家次																																
停業處理家次																																
移送法院家次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由本局登錄之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便捷查詢系統(PMDS)產出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縣市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衛生單位辦理食品衛生查驗、稽查處罰、督導改善之件數、家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

三、分類標準：分為查驗、處理、稽查三大類。

(一) 橫項目依查驗結果、不符規定之原因、處理情形、稽查處理分。

(二) 縱項目依查驗項目、廠商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查驗部分：

1. 查驗件數：係指食品抽樣查核件數、檢驗件數及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2. 查核件數：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查核食品之性狀、標示…等之件數。

3. 查核不符規定件數：係指違規標示件數。

4. 檢驗件數：係指送檢驗件數，包括自行檢驗及送檢驗單位檢驗之件數。

5. 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係指經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澱粉、脂肪、ABS、其他等項檢驗不符規定之件數。

6. 不符規定件數：係指查核不符規定件數及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之合計。即若1件食品同時有檢驗及查核，則以2件計算。

7. 不符規定比率(%)：不符規定件數占查驗件數之比率。

8. 查核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違規標示件數中違反食安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9. 檢驗不符規定之原因：係以檢驗不符規定件數中不符規定項目原因予以分析並分別列計。

10. 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11. 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12. 十七類食品添加物：指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17個類別，分別為「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甜味劑及調味劑」、「粘稠劑(糊料)」、「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載體」、「乳化劑」、「其他」，非屬以上17類均為其他食品添加物。

13. 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14. 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15. 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16. 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17. 辦理中(移外縣市未結案)：係指查核及檢驗案件移其他縣市辦理後，尚未進行處辦並結案之案件。

(二) 處理部分：

1. 處理：係針對「一、查驗部分」中檢驗不符規定原因項目依法處理之情況。

2. 檢驗不符規定產品之處理：係依據該食品檢驗不符規定項目分別依法處理之情況予以列計。

(三) 稽查部分：

1. 稽查：係以食品工廠、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物流業、餐飲業、傳播業、食品販賣業、醫事照護機構為對象。

2. 稽查家次：1家兼有兩種以上營業項目者，以2家次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養盒食品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2家次計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登錄之產品通路便捷查詢系統(PMDS)產出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公開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0522-01-01-2

縣市藥政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

鄉鎮市區別	現有停業家數		
	藥局	藥商	醫療器材商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縣市藥政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領有執照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
 - (二)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現有停業家數：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22-06-01-2

_____縣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月至 月)

單位：件

產品類別	抽查件數	查獲違法化粧品							處理情形			
		合計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	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	標示不符	來源不明化粧品	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	其他違法	合計	移送法辦	行政處分	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總計												
國產												
輸入												

檢查家數 家，查獲違法家數 家；抽驗 件。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縣市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對本縣(市)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分類。

(一)橫項目依國產及輸入分類。

(二)縱項目依抽查件數、查獲違法化粧品及處理情形分類。

1.查獲違法化粧品：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標示不符、來源不明化粧品、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及其他違法。

2.處理情形：包括移送法辦、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二)抽查件數：包括檢查、送驗之品項數。

(三)查獲違法化粧品：係指經抽查、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定應予處分者。查獲一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應擇主要一種填列，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

1.含危害健康成分者：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

2.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

3.標示不符：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標示規定者。

4.來源不明化粧品：

(1)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

(2)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

(3)標籤、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者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

5.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登錄規定者。

6.其他違法：指違法化粧品產品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

(四)處理情形：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

五、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22-06-04-2

_____縣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月至 月)

單位:家次、件

檢查對象	檢查家次	違家家次	查獲違法藥品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合計	偽藥	劣藥	禁藥	無照 藥商/藥局	其他違法	行政處分	移送法辦	移他縣市	移其他局處
總計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藥 局												
西 醫 醫 院												
西 醫 診 所												
網 路												
其 他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縣市西藥品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投與藥物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之偽、劣、禁藥等違法藥品之家次、件數為統計範圍。
-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西醫醫院、西醫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
 -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次、違家家次、查獲違法藥品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 1.違法藥品：包括偽藥、劣藥、禁藥、無照藥商/藥局及其他違法等。
 - 2.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檢查家次：
 - 1.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 2.藥品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藥局執照暨藥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 (二)違家家次：依據查獲違法藥品之家次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乙店查獲劣藥及禁藥，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 (三)查獲違法藥品欄：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 1.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則以查獲偽藥一件，禁藥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 2.違家家次 \leq 違法件數。
 - (四)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集之藥品。
 - 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4.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 (五)偽藥：
 - 1.指未經准擅自製造者。
 - 2.藥品經檢驗為所含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 3.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 4.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 (六)劣藥：
 - 1.所含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 2.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已腐化分解而變質者。
 - 3.有明顯變色或變混濁或發生沈澱、潮解者。
 - 4.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 5.超過有效期限者。
 - 6.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 7.含有不合規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及賦形劑或裝入有害物質所成之容器者。
 - (七)禁藥：指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2.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 (八)無照藥商/藥局：指經營藥商業務，卻未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領得藥商許可執照者或藥局未依藥事法第34條規定請領藥局執照者。
 - (九)藥品管理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藥品違反藥事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 (十)檢查對象「網路」：係指檢查對象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倘於實際查核，查該對象具藥局或藥商執照，不需改歸「藥局」或「西藥販賣業」，因案件來源係屬「網路」。
 - (十一)檢查對象之其他欄：係指西醫密醫或於青草店、流動攤販、國術館、中藥藥商查獲含西藥成分之藥品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半年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22-06-05-2

縣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月至 月)

單位：家、件

檢查對象	檢查家數	違家家數	查獲違法醫療器材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合計	不良 醫療器材	未經核准 擅自製造	未經核准 擅自輸入	無照 醫療器材商	其他違法	行政處分	移送法辦	移他縣市	移其他局處
總計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藥 局												
醫 院												
診 所												
網 路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縣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供應醫療器材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件數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醫院、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類。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數、違法家數、查獲違法醫療器材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1. 違法醫療器材：包括不良醫療器材、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無照醫療器材商及其他違法等。

2. 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檢查家數：

1. 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2. 醫療器材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二)違法家數：依據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乙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三)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1. 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則以查獲不良醫療器材一件，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2. 違法家數 \leq 違法件數。

(四)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1. 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2. 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3. 調節生育。

(五)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2. 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3. 超過有限期間或保存期限。

4. 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5. 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6. 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六)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或第25條規定，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醫療器材。

(七)無照醫療器材商：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規定，而為本法第10條所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第11條所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業者。

(八)醫療器材之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九)檢查對象之其他欄：醫療器材部分係指未領有醫療器材製造或販賣業許可執照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0522-06-06-2

____縣市中藥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月至 月)

單位：家次、件

檢查對象	檢查家次	違家家次	查獲違法中藥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合計	偽藥	劣藥	禁藥	無照 藥商/藥局	其他違法	行政處分	移送法辦	移他縣市	移其他局處
總計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藥 局												
中 醫 醫 院												
中 醫 診 所												
網 路												
其 他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縣市中藥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投與藥物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之偽、劣、禁藥等違法中藥之家次、件數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中醫醫院、中醫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次、違法家次、查獲違法中藥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1. 查獲違法中藥：包括偽藥、劣藥、禁藥、無照藥商/藥局及其他違法等。

2. 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檢查家次：

1. 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2. 藥品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藥局執照暨藥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二)違法家次：依據查獲違法藥品之家次列計。如甲店當次查獲偽藥及禁藥，應以一家列計；如爾後再次查獲違法，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三)查獲違法中藥：

1. 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偽藥及禁藥，則以查獲偽藥一件，禁藥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2. 違法家次≤違法件數。

(四)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1.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集之藥品。

2. 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3.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4.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五)偽藥：

1. 指未經准擅自製造者。

2. 藥品經檢驗為所含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3. 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4. 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六)劣藥：

1. 所含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核准不符者。

2. 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已腐化分解而變質者。

3. 有明顯變色或變混濁或發生沈澱、潮解者。

4. 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者。

5. 超過有效期限者。

6. 因儲藏過久或儲藏方法不當而變質者。

7. 含有不合規定著色劑、防腐劑、香料及賦形劑或裝入有害物質所成之容器者。

(七)禁藥：指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2.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八)無照藥商/藥局：指經營藥商業務，卻未依藥事法第27條規定領得藥商許可執照者；或藥局未依藥事法第34條規定請領藥局執照者。

(九)藥品管理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藥品違反藥事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十)檢查對象「網路」：係指檢查對象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倘於實際查核，查該對象具藥局或藥商執照，不需改歸「藥局」或「中藥販賣業」，因案件來源係屬「網路」。

(十一)檢查對象之其他欄：係指中醫密醫或於青草店、流動攤販、國術館、西藥藥商查獲含中藥成分之藥品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51-03-01-2

縣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鄉鎮別 或行政區域	轄區總人口數	目前管理個案數		領具精神 障礙手冊/ 證明人數	管理個案分級人數						訪員 人數		嚴重病 人人數		訪視 人次	緊急處置人數		協助病人就醫 次數		會商選定指定 保護人人次數		指定保護人 人次數		指定 精神 醫療 機構 數	指定精神科專 科醫師人數		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		工作人員 在職訓練		相關基層人 員研習會		工作協 調會議 (次)	民眾申 訴案件 (件)			
		上年	本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未分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鄉鎮市編送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轄區總人口數依據內政部年底人口數。

2. 本表編製4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縣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衛生單位辦理精神衛生行政有關之各項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鄉鎮別或行政區域分。

(二)縱項目依精神衛生行政工作所辦理之事項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轄區總人口數：依據內政部年底人口數。

(二)目前管理個案數：

1. 上年：前一年度12月31日衛生局(所)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2. 本年：該年度12月31日衛生局(所)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三)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領具身心障礙者舊制障礙類別“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ICD9 291-298、ICD-10[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F01-F99之人數。

(四)管理個案分級人數：指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之分級標準，各級病人人數。各級人數相加應等於本年目前管理個案數。

1、一級對象：

(1)新收案三個月內。

(2)出院追蹤三個月內(含經強制鑑定或強制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3)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二十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5)危險行為處理後,三個月內個案。

(6)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照護間隔：

(1)二星期內訪視第一次。

(2)前三個月每個月內訪視一次。

2、二級對象：

(1)一級對象(1)(2)(5)項滿三個月以上。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三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3)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十五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照護間隔：三個月訪視一次。

3、三級對象：

(1)二級對象(1)項追蹤第六個月以上。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二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3)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八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照護間隔：六個月訪視一次。

4、四級照護對象：

(1)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一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2)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照護間隔：一年訪視一次。

5、五級照護對象：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

*照護間隔：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五)訪員人數：指衛生局(所)參與追蹤照護精神病人之工作人員數(含公共衛生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等)，並區分訪員性別人數。

(六)嚴重病人人數：指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年底累計人數，並區分嚴重病人性別人數。

(七)訪視人次：指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訪視精神病人人次(含家訪、面訪及電訪等)。

(八)協助緊急處置人數：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6條提供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人數(非緊急安置)，並區分緊急處置病人之性別人數。

(九)協助病人就醫次數：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協助精神病人就醫治療次數，並區分協助就醫病人之性別人數。

(十)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經衛生局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一)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指定精神病人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數：指經縣(市)政府指定公告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之精神醫療機構。

(十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並區分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性別人數。

(十四)一般民眾宣導活動：指針對一般民眾之精神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五)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參加精神衛生相關訓練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六)相關基層人員研習會：指針對基層工作人員如教師、村里鄰長等所辦理之精神衛生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七)工作協調會議(次)：指機構間協調連繫會議次數。

(十八)民眾申訴案件(件)：指民眾以電話、口頭及書面方式陳情與精神衛生相關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編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年 報	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後8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10570-00-01-2

縣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

中華民國_____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機構別	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												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		
	總計 (1)+(2)+ (3)+(4)	本府經費 (1)+(3)	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2)+(4)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	經費來源		用途別 (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合計 (3)+(4)		本府經費 (3)	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4)
					本府經費 (1)	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2)	一般行政	公共衛生	長期照顧	統籌科目	其他				
總 計															
衛生局															
衛生所/ 健康服務中心															
慢性病防治院所/ 研究機構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 中心/所															
公立醫療機構															
其他政府部門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2.本表為決算審定數。

縣市政府醫療保健經費支出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皆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及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分。其中醫療保健相關公務支出再依本府經費、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經常門及資本門分。

(二)橫項目依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依審定後之決算數確實編報。

(二)本府經費：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本府經費。

(三)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醫療保健經費來源為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

(四)用途別(含中央或上級政府補助款)，分為：

(1)一般行政：員工薪資福利、內部行政支援單位所需工作經費、辦理一般事務所需各項設備經費及無法劃歸各特定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之一般共同性費用等。

(2)公共衛生：含疾病管制(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業務、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及感染管制工作等)、醫事(政)管理(醫療機構管理、衛生動員事項、重大災病之醫療救護、緊急醫療救護等)、食品藥物(食品衛生管理、藥物及化妝品管理等)、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健康促進、健康管理、菸害防治、慢性病防治、兒童保健及生育保健等)、衛生企劃(衛生業務研究發展、宣導、國際衛生交流、公共關係及計畫管考等)、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中藥藥劑及化妝品檢驗等)、衛生稽查(執行食品衛生、藥物、化粧品、營業衛生及菸害防制稽查等)、心理衛生(精神、心理衛生計畫、毒品危害防制、藥癮及酒癮戒治、家暴、性侵害及自殺防治等)等之經費。

(3)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機構輔導及管理、長期照護業務推展及辦理長期照護服務等業務之經費。

(4)統籌科目：係指衛生局及所屬之公教、衛生人員各項補助款、撫卹金、退休金等。

(5)其他：經常門無法歸於上列1~4項之經費，如社會福利支出中醫療保健相關之經費。

(五)醫療保健相關作業基金：係指與醫療保健相關之作業基金。

(六)其他政府部門：係指本府其他局(處)或單位與醫療保健有關之支出，如社會局主管之安養院、育幼院醫療支出或與醫療有關之急難救助及補助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府審定後之決算書有關本府及其所屬有關醫療保健支出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三份，本表於本局會計室審核無誤後，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公開類
臨時報

事件發生終了後6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1260-90-01-2

____縣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統計

_____災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醫事機構別	醫事機構估計損失金額				醫事機構預計復建金額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其他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各災損機關所報「醫事機構財務損失情形統計」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

縣市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所發生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估計損失金額、預計復健金額分，項下再細分小計、房舍、醫療儀器與設備及其他。

(二)橫項目：依醫事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房舍：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平面圖內之營運處所。

(二)醫療儀器與設備：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登記之醫療儀器與設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災損機關所報「醫事機構財務損失情形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年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30910-01-01-2

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醫 事 人 員														
			小計	西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士	護理師	護士	助產師		
總計																	
男																	
女																	

性別	醫 事 人 員															
	助產士	鑲牙生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生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生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牙體技術師	牙體技術生	驗光師	驗光生
總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2.本表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

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及所屬衛生行政機關在職人員數為統計對象，包括正式職員、臨編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等。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依性別分類。
 - (二)縱項目依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總計：包括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等。
 - (二)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指除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以外之正式職員、臨編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但不包括駐衛警察、司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等。
 1. 正式職員：指依組織法規或任用法規進用之正式人員。
 2. 臨編人員：如回國留學生或政策性安置人員。
 3. 聘用人員：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聘用人員。
 4. 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三)醫事人員：指具有醫事人員資格者從事行政工作之人數。
 1. 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鑲牙生、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證書者。
 2. 凡具有兩種以上醫事人員資格者，請擇一填報。
 - (四)本表不包括衛生所在職人員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機關人事室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送四份，先送會計室審核後抽存一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